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營建署於民國 70 年 3 月 2 日自內政部營建司改制成立，是我國國土資源規劃、利用與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配合台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省建設廳（四科）、都市計畫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與營建署整併，為就地安置與營建署整併之省屬員工，分別設置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及台北第二辦公室，並辦理原省府移撥業務，原省屬新生地開發局、市鄉規劃局及重機械工程隊等機關亦改隸營建署。為整合營建署與台北第二辦公室業務與組織，強化組織功能，營建署擬訂「內政部營建署與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合署辦公實施計畫」報奉內政部 89 年 5 月 5 日台(89)內人字第 8968676 號函核定，實施期間自 89 年 9 月 1 日起至「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廢止或營建署組織條例修正完成法定程序時止。其中重機械工程隊於 97 年 1 月 1 日奉行政院同意裁撤；新生地開發局及市鄉規劃局於 97 年 8 月 22 日組織修編整併成立「城鄉發展分署」。

二、內部分層業務：

（一）營建署（包括署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台北第二辦公室）業務職掌：

1. 營建署置署長，職務列簡任 13 職等，綜理署務；置副署長 2 人，職務列簡任 12 職等，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 11 職等，擔任營建署幕僚長。
2. 綜合計畫組—掌理全國土地綜合開發之策劃，區域計畫之調查、規劃、審核，區域建設之督導推動與協調配合事項。
3. 都市計畫組—掌理都市發展政策之研訂，都市計畫法規之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研修及解釋，都市計畫案之審核及都會區、新市鎮及新社區發展計畫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4. 都市更新組—掌理都市更新政策及法規之研訂、單一窗口之建置、民間排除更新障礙之協助、主辦機關（構）辦理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之督導與協助、民間住戶自行實施更新之補助、本署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推動。
5. 國民住宅組—掌理國宅政策之釐定、國宅興建計畫之策定、國宅法規之研訂、解釋、國宅資金之統籌調度、國宅土地取得相關事項、國宅資訊系統之統籌建立、建築經理公司之管理輔導等事項、建築開發業之管理輔導等事項。
6. 國家公園組—掌理國家公園之規劃建設、經營管理，都會公園之規劃建設與管理及自然環境之規劃、保育與協調等事項。
7. 建築管理組—掌理建築管理制度與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公共安全督導，違章建築管理及督導考核，建築法規之修訂、新訂與解釋，建築師之登記管理，室內裝修業、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之管理，建築技術、建築構造及建築材料之審核等事項。
8. 公共工程組—掌理市區道路管理及工程受益費徵收、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線資料庫建置、既成道路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下水道法解釋及研修、下水道教育訓練及宣導等事項。
9. 新市鎮建設組—辦理新市鎮規劃、設計、開發及土地處分等業務。
10. 企劃組—掌理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及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之督導與考核及其作業規定要點之擬訂及修訂；國宅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興建計畫之釐訂、協調與推動、縣市國宅興建計畫之督導及重大災害住宅重建等事宜。

11. 管理組－掌理督導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住宅配售（租）與店舖住宅之標售（租）、促銷及其管理維護、台灣省各國民住宅社區增設公共設施工程之審核等事項。
12. 土地組－掌理國民住宅用地之清查、列管、價購、撥用、計價、管理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用地之取得等事項。
13. 財務組－掌理國宅興建、財務計畫之擬訂及資金之籌措、管理與運用以及國宅售價暨租金之訂定、審查、核定等事項。
14. 建築工程組－掌理代辦中央所屬各機關公有建築物之工程採購與專案管理、辦理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興建規劃設計、軍眷村改建工程之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
15. 道路工程組－掌理市區道路設計規範擬訂、修正與工程技術研發、管理監督、輔導及資料蒐集統計，道路橋樑興建修築等事項。
16. 環境工程組（下水道工程處）－掌理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雨、污水下水道工程系統規劃、設計、建設、營運管理之執行及督導推動辦理等事項。
17. 工務組－掌理營建署工程採購之發包、訂約、議價；工程施工之變更設計、驗收結案等工程事項之審核、協調、督導；辦理工程契約中止、爭議、訴訟、仲裁案件等相關事務與工務體系之工程考核、獎懲、表報分析。
18. 北區工程處－目前處內設有行政室、工務、品管、研考，並設有東區駐區政風，工程單位有北區工程組、林口新鎮開發工程組及東區工程組等 3 個工程組。經辦業務所轄縣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市北部地區包括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等六縣市，東部地區包括宜蘭縣及花蓮縣等二縣市，外島地區為馬祖。

19. 中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掌理中部六縣市下列事項：

- (1)關於各項公共工程與國宅工程施工之發包、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及驗收等事項。
- (2)關於道路、橋樑工程之測量、規劃、設計等事項。
- (3)兼辦北部七縣市道路、橋樑工程之測量、規劃、設計等事項。
- (4)其他各項工程技術有關事項。

20. 南區工程處－目前經辦業務所轄縣市有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共十縣市；其各組、隊、室之主要業務職掌如次：

- (1)道南隊：辦理轄區內公務預算及專業代辦採購道路工程之測量、規劃及設計，協調、督導等業務。
- (2)南工組：辦理轄區內公務預算有關道路、橋梁，雨、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及各機關學校委託代辦工程之專業代辦採購等業務。
- (3)南宅組：辦理轄區內建築工程施工及各機關學校委託代辦建築工程之專業代辦採購等業務。
- (4)行政室：辦理項目有人事業務，政風預防、查處，會計業務、帳務工作及本處研考、資訊，文書、事務、財產、出納、檔案等行政業務等。

21. 主計室－掌理營建署及所屬會計、統計及主計人事業務。

22. 秘書室－

- (1)關於營建署公文之收發、繕校、用印、分發事項。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2)關於營建署印信典守事宜。
 - (3)關於營建署公務車輛之購置、調派、報廢、保養及管理事項。
 - (4)關於營建署財產之登記、增減帳、盤點等管理，物品之採購、保管、分發。
 - (5)關於營建署辦公廳舍移撥、分配等管理事項。
 - (6)關於技工工友之僱用、考核、獎懲、退職及撫恤等。
 - (7)會議室登記及管理。
 - (8)關於營建署檔案管理之規劃、執行及考核等事項。
 - (9)現金出納、員工薪津之領發、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 (10)其他有關文書處理及總務事項。
23. 政風室—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
24.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 (1)組織編制、約聘僱計畫、分層負責、職務歸系、人事人員管理、任免、遷調、任用計畫、約聘僱〔用〕人員進用及其他有關事項。
 - (2)差假、考績、獎懲、訓練、進修、出國及其他有關事項。
 - (3)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文康活動、人事資料及其他有關事項。
25. 技正室—年度施政（方針）計畫、總統及行政院交辦重大建設、院會指示與決議事項、監察院糾正調查案件等彙辦作業；年度研究發展計畫之研究報告、出國人員報告、出版品等追蹤管考作業；營建署防災應變小組之協調及運作；部務（署務）會報指示事項案件、為民服務業務、公文稽催之彙整、列管作業。
26. 資訊室—辦理營建署暨所屬機關辦公室電腦化並支援辦理內政資訊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辦理營建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署資訊發展計畫之策劃、系統開發與維護等事宜。

27. 公關室－辦理營建署與國會、新聞媒體間聯繫及服務業務。

28.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掌理營造業管理與輔導、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台灣省重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庫之建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督導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審核幕僚作業與核定等事項。

(二) 營建署所屬機關業務職掌：

1. 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台江等 8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掌理事項：

- (1) 國家公園計畫之擬訂、檢討及變更。
- (2) 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究及史蹟保護。
- (3) 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推動。
- (4) 國家公園土地利用規劃及經營管理。
- (5) 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及管理。
- (6) 國家公園設施興建、利用及環境維護。

2. 城鄉發展分署掌理事項：

- (1) 區域發展策略與相關計畫之研究、分析、協調及擬訂。
- (2) 海岸、濕地復育策略與保育計畫之研擬、管理及工程執行。
- (3) 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之發展規劃及景觀設計。
- (4) 都市更新與城鄉開發之評估、協調及推動。
- (5) 城鄉發展之資訊整合應用及書圖之數位管理。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一) 營建署組織：

營建署(含台北第二辦公室)組織目前包括綜合計畫、都市計畫、國民住宅、國家公園、建築管理、公共工程、建築工程、道路工程、環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境工程(下水道工程)、工務、企劃、管理、土地及財務等 14 個業務組及秘書、主計、政風、人事等 4 室，並以任務編組成立新市鎮建設、都市更新等 2 組及技正、資訊、公關等 3 室，及為執行各項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任務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北、中、南區及下水道等 4 個工程處。另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下設營建管理、城鄉計畫、計畫審議、行政管理等 4 科。營建署下設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城鄉發展分署等 9 個附屬機關。此外，並承辦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調督導委員會、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推動及審議會、建築開發業識別標誌審查委員會等任務編組委員會之行政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組織系統圖：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 預算員額說明表：

工作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營建署及所屬	上 年 度 編 列	1,185	0	53	85	69	86	130	1,608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2	0	-2	-5	-8	-2	0	-19	
	合 計	1,183	0	51	80	61	84	130	1,589	
1. 一般行政 (含營建署、 台北第二辦公 室、中部辦公 室)	上 年 度 編 列	755	0	30	49	13	35	16	898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2	0	-3	-3	-2	-2	0	-12	
	合 計	753	0	27	46	11	33	16	886	
2. 墾丁國家公園 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47	0	2	2	12	10	26	99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47	0	2	2	12	10	26	99	
3. 玉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58	0	3	10	9	1	22	103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2	0	0	0	-2	
	合 計	58	0	3	8	9	1	22	101	
4. 陽明山國家公 園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55	0	4	6	9	10	12	96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1	0	-3	0	0	-2	
	合 計	55	0	5	6	6	10	12	94	
5. 太魯閣國家公 園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48	0	5	4	10	5	24	96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0	-1	0	0	0	
	合 計	48	0	5	4	9	5	24	95	
6. 雪霸國家公園 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40	0	1	3	8	5	14	71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40	0	1	3	8	5	14	71	
7. 金門國家公園 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33	0	2	3	5	6	12	61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33	0	2	3	5	6	12	61	
8. 海洋國家公園 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32	0	1	2	0	4	0	39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32	0	1	2	0	4	0	39	
9. 台江國家公園 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35	0	0	1	0	8	2	46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35	0	0	1	0	8	2	46	
10. 城鄉發展分署	上 年 度 編 列	82	0	5	5	3	2	2	99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0	-2	0	0	-2	
	合 計	82	0	5	5	1	2	2	97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貳、營建署及所屬機關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營建署配合行政院政策，加速推動國家發展，爰規劃施政重點及願景如下：

(一) 健全國土規劃體系，確保國土永續發展；(二) 加速都市更新，促進地方繁榮；(三) 均衡城鄉發展，建設高品質生活空間；(四) 落實整體住宅政策，推動住宅補貼，健全住宅市場發展；(五) 加強建築物安全管理、落實無障礙空間及推動綠色建築；(六) 推動新市鎮開發，加速開發效益；(七) 加速下水道建設，提升污水處理率，營造優質生活環境；(八) 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營造便捷交通路網；(九) 辦理市區道路人行道無障礙設施改善與建置自行車道，建立人本交通環境；(十) 提升國家公園環境資源保育管理、提升都會區休閒遊憩空間品質；(十一) 促進海岸永續發展及維護海岸自然風貌、資源。

營建署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營建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確保國土永續：

1. 健全國土規劃體系，持續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立法及區域計畫法修法，賡續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之修正作業及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完善國土空間規劃。
2. 強化國土保育作為，完備海岸管理制度，賡續研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加強海岸地區保護，並積極維護濕地生態，落實明智利用，以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3. 加速下水道建設，提升污水處理率，發展資源永續及回收水再利用，營造潔淨水環境，以提升民眾居住生活品質。

(二) 落實居住正義：

1. 強化住宅政策，持續推動多元居住協助措施，提供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並推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補助地方政府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辦理閒置校園或公有閒置建築物改建社會住宅及地方政府自辦社會住宅；另規劃推動青年生活住宅，以完善對民眾居住權益之保障。

（三）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1. 加強財務收支查核：透過財務收支查核，督導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審計機關及主計總處要求改進事項之改善、懸記帳項之清理、事務管理及採購程序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以提升財務效能。
2. 強化內部審核功能：持續宣導以增進對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瞭解，適時提供意見協助機關妥適運用經費，落實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以提升財務效能，並杜絕各種浪費及不當支出。

（四）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五）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1. 推動書證謄本減量，達成簡政便民效益。
2. 增進公務機關橫向聯繫服務機制，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六）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升資產效益。
2. 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各項計畫之經費需求；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以妥適分配資源。

（七）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落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秉總量控管並以零成長為目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標，衡酌各機關業務消長情形，本當增則增、應減則減之精實撙節原則，合理化調整各機關員額配置，使人力運用效能充分發揮。

2. 推動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訓練，增進其重要管理職能，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厚植人力資本，建構更優質之行政團隊。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確保國土永續	1 健全國土規劃與管理體系	1	進度 控管	當年度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案件數	1 件
		2 完備海岸管理機制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完成指定海岸保護區草案之處數	20 處
		3 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數	1	統計 數據	截至當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 【備註：前 3 年接管戶數為 101 年：187 萬 938 戶；102 年：205 萬 3,559 戶；103 年：222 萬 3,878 戶。】	250 萬戶
		4 重要濕地零淨損失	1	統計 數據	重要濕地生態功能零淨損失比率	0%
二	落實居住正義	1 推動租金補貼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核定租金補貼戶數 【備註：前 3 年補助戶數為 101 年：2 萬 4,641 戶；102 年：2 萬 4,962 戶；103 年：2 萬 4,984 戶。】	5 萬戶
		2 推動社會住宅	1	統計 數據	截至當年度提供之社會住宅總數	7,500 戶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1 推動均衡城鄉發展	1	統計數據	減緩鄉鎮人口遷出率 【備註：以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受補助之宜蘭壯圍等 17 鄉（鎮、市、區）為範圍，並以 104 年度人口遷出數為基期。】	1%
四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1 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重大建議事項參採比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受查核機關參採重大建議項目數÷當年度查核結果重大建議項目數）×100%	80%
五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1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	統計數據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 【備註：目標值 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2 項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參、營建署及所屬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重塑城鄉風貌，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一、提升污水處理率	66.50%	一、衡量標準：已納入處理之人數÷全國總人數×100%。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依據「本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作業要點」，辦理 103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將評核成績量化，並建立獎懲機制，每年度期末進行考核評鑑，以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 2、提報「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並獲行政院核定在案，未來將該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經高級處理後，專管供給鄰近之臨海工業區產業使用，有效促進水資源永續循環利用。 3、辦理中日第四屆推進技術交流研討會，包含改築推進工法技術開發及實用化現狀、日本推進技術訓練制度、日本推進技術鑑別介紹並現場實務觀摩交流。 4、辦理 103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國內研討會，議題為「污水下水道四期建設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成果分享及五期建設計畫展望」，希冀藉由污水下水道四期建設計畫成果分享以及後續五期建設計畫的政策宣示下，更加提升國內下水道建設品質及效益。 5、舉辦多場工程觀摩及教育訓練，藉由各區工地施工經驗交流與育教課程，增進本署及縣市政府下水道施工人員專業素養。 (二) 困難度： 積極協助各執行單位解決橫向協調困難，包括： 1、污水下水道建設起步甚晚，地下既有管線眾多，施作空間受限而遭遇地下障礙物需管線遷移及無法預知複合地質等因素，而導致工期延後，為解決地質及管線遷移問題，除需跨單位（機關）協調外，並積極協請管線單位辦理管線遷移工作，已於發包前、施工前、施工中持續召開（辦理、參與）協調會，將施工與地質及管遷時程配合管控。 2、協調公路局、縣(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隊、鄉鎮公所等路權管理機關以取得路證(挖路許可)。 3、辦理用戶接管工程時，當後巷違建嚴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重，常遭遇民眾陳情，影響用戶接管之作業。 4、相對於其他單位經費與執行人力之比例，執行污水下水道工程之中央及地方政府人力明顯不足，致污水下水道業務推展受限。 5、需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主辦單位各級人員經常聯繫溝通協調，或主動與縣(市)政府主(會)計、地政、環保等橫向配合單位協調以化解執行阻力，提升推動成效。 6、為加速提升用戶接普及率，優先接管人口集中區，隨著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都會區可接管區域越難施工，用戶接管的困難度將隨之增加。 7、本署及縣(市)政府執行受民意機關預算審議，民眾及鄉鎮首長支持態度、人力編制、地下管線、地權取得、違建拆除等因素，影響接管時程及民眾接管意願，增加執行困難。 (三) 目標質量提升：103 年度污水下水道公務預算編列約 113.69 億元，本署彈性調整系統開辦順序之方式，以有限經費辦理建設效益及縣(市)政府執行績效皆較高之系統，並優先建設污水廠已完成地區之用戶接管工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程，103 年度達成整體污水處理率提升 3%之目標，並達成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 6 年提升普及率 18%之目標。 (四) 跨多機關協調： 1、管線遷移所遭遇困難時，積極協請管線單位辦理管線遷移工作，已於發包前、施工前、施工中持續召開(辦理、參與)協調會，將施工與管遷時程配合管控。 2、路證(挖路許可)遭遇困難時，積極協調公路局、縣(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隊、鄉鎮公所等路權管理機關以取得路證。 3、遇違建問題時，需協調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協助辦理違章建築之認定與違建拆除之作業，以使違建拆除順利，避免影響工程進展。 4、需與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主辦單位各級人員聯繫溝通協調，或主動與縣(市)政府主(會)計、地政、環保等橫向配合單位協調以化解執行阻力，提升推動成效。 5、本署已積極協商縣(市)政府提供放流水做為再利用之水源，並與經濟部水利署及工業局、國科會及轄下科學園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區管理局、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研商，以尋求共識共同推動回收水再利用；國內首座範例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依內政部、經濟部及高雄市政府歷次研商共識，除於 102 年底由各機關首長簽署合作意向書在案，另由本署提報「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並於 103 年 9 月 23 日獲院同意以為後續推動之辦理依據，實屬中央跨部會與地方協調整合之典範。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工程施工過程中囿於管線單位配合辦理管線遷移作業未能符合污水下水道管線主體工程施工需要，用戶接管工程違建拆除進度未能配合以及地質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 2、自工程會推動路平方案以來，公路總局及地方政府道路主管單位亦陸續推動執行，對於路面開挖許可審核趨於嚴格，以新北市政府為例，原道路挖掘審查作業原則，有關禁止道路挖掘除外條款，往年所謂國家重大建設係由中央通案認定，現須逐案經市府道安委員會核定，每年禁挖期長達 7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個月，僅 5 個月份可施工；另人孔本係供作日常維護使用，現亦有要求下地，相關爭議迄未有定論；臺南市更有工作井如未施工亦需先將覆工版下地構想，嚴重影響污水下水道工程推行。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 66.5%。 （二）達成目標值：截至 103 年 12 月止污水已納入處理之人數（16,373,976 人）/全國總人口數（23,433,753 人）$\times 100\% = 69.87\%$，超越年度目標值，達成度 100%。 （三）各縣市污水處理率如下： 1、新北市總人口數 3,966,818，已納入處理人數 4,260,736，處理率 100.00%。 2、臺北市總人口數 2,702,315，已納入處理人數 3,309,664，處理率 100.00%。 3、臺中市總人口數 2,719,835，已納入處理人數 1,330,568，處理率 48.92%。 4、臺南市總人口數 1,884,284，已納入處理人數 867,612，處理率 46.04%。 5、高雄市總人口數 2,778,992，已納入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處理人數 2,277,296，處理率 81.95%。 6、臺灣省總人口數 9,241,280，已納入處理人數 4,278,152，處理率 46.29%。 7、宜蘭縣總人口數 458,777，已納入處理人數 245,536，處理率 53.52%。 8、桃園縣總人口數 2,058,328，已納入處理人數 1,270,764，處理率 61.74%。 9、新竹縣總人口數 537,630，已納入處理人數 464,624，處理率 86.42%。 10、苗栗縣總人口數 567,132，已納入處理人數 174,720，處理率 30.81%。 11、彰化縣總人口數 1,291,474，已納入處理人數 507,992，處理率 39.33%。 12、南投縣總人口數 514,315，已納入處理人數 135,760，處理率 26.40%。 13、雲林縣總人口數 705,356，已納入處理人數 233,556，處理率 33.11%。 14、嘉義縣總人口數 524,783，已納入處理人數 106,864，處理率 20.36%。 15、屏東縣總人口數 847,917，已納入處理人數 265,172，處理率 31.27%。 16、臺東縣總人口數 224,470，已納入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處理人數 32,124，處理率 14.31%。 17、花蓮縣總人口數 333,392，已納入處理人數 140,296，處理率 42.08%。 18、澎湖縣總人口數 101,758，已納入處理人數 27,904，處理率 27.42%。 19、基隆市總人口數 373,077，已納入處理人數 312,872，處理率 83.86%。 20、新竹市總人口數 431,988，已納入處理人數 297,152，處理率 68.79%。 21、嘉義市總人口數 270,883，已納入處理人數 62,816，處理率 23.19%。 22、福建省總人口數 140,229，已納入處理人數 49,948，處理率 35.62%。 23、金門縣總人口數 127,723，已納入處理人數 41,076，處理率 32.16%。 24、連江縣總人口數 12,506，已納入處理人數 8,872，處理率 70.94%。 合計總人口數 23,433,753，已納入處理人數 16,373,976，處理率 69.87%。 (四) 績效指標計算方式修正說明： 1、第三期計畫(92 至 97 年度)及第四期計畫(98 至 103 年度)執行期間，績效指標計算方式係延用 91 年研商會議結論，以「實際服務戶數÷全國總戶數」，並採每戶 4 人推算全國總戶數(全國總戶數=全國總人口數÷4)，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統計至 103 年 12 月底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7.96%，污水處理率為 69.87%。 2、惟近年少子化等社會變遷造成每戶人口數減少，進而影響績效指標之計算結果，且屢遭外界質疑真實性，本署已奉核自五期計畫 104 年度起，修正績效指標計算方式為「實際服務人口數÷全國總人口數」，並以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戶量推算實際服務人口數（實際服務人口數=實際服務戶數×戶量），且全國部分以全國戶量計算，縣市部分以該縣市戶量計算。 3、考量「整體污水處理率」對於「環境品質提升」具有指標性意義，將改採「整體污水處理率」為國內外公告之主要績效指標，以利與國際評估污水處理程度基準統一，並以 104 至 105 年作為新舊指標交替之緩衝期，期間以對照方式呈現修正前後之目標值，俾利各界適應。 四、效益： （一）103 年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處理率至 69.87%，相較於 102 年已提升污水處理率 3.25%，生活污水經污水處理廠妥善處理後排放，減輕河川污染，提升河川水質，並改善居住環境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衛生及減少疾病傳染；此外，污水處理廠結合景觀規劃達到水岸休憩，營造多元化親水空間，美化都市環境增加觀光發展，有助於國家競爭力提升。 (二) 為積極落實水資源永續運用的理念，推動全國生活污水處理再利用，將已完工運轉污水處理廠轉型成都市水庫，以創生活污水循環使用永續價值。 (三) 103 年編列 113.69 億元投入污水下水道建設，將可提振國內產業經濟，帶動相關水泥製品、塑化及機械產業，提供就業機會。
	二、國家（自然）公園生態資源服務	89.70%	一、衡量標準：年度服務成效滿意度 二、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擴大國家（自然）公園範圍：新訂「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業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奉行政院核定，103 年 6 月 8 日公告實施，103 年 10 月 18 日掛牌運作，為我國第二座海洋型國家公園，面積為 3 萬 5,843.33 公頃。 2、辦理國家公園人才培訓：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加強移撥同仁之技術專長轉換訓練，「國家公園企劃經理教育訓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練」於 103 年 8 月 28、29 日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辦，「國家公園環境維護教育訓練」於 103 年 10 月 30、31 日假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辦，受訓總人次計 90 人。 3、拍攝國家公園影片行銷國家公園之美：本署 102 年完成之全國首部空拍紀錄片「飛閱臺灣國家公園」，繼 102 年獲美國第 46 屆休士頓世界影展（46th WorldFest-Houston）金牌獎外，並於 103 年參加「2014 第 7 屆葡萄牙國際觀光影展」（ART&TUR Festival 2014）獲頒最佳亞洲影片獎最高殊榮，該影展為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所承認的會展，對於提高臺灣之能見度並加強國家公園之國際宣導均多所助益，並成功將臺灣影片推上歐洲舞台。另 103 年完成「擁抱精彩—臺灣國家公園」影片，為最新國家公園簡介影片，系統性地介紹國家公園體系所屬各級公園，包含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及都會公園等之自然景觀、生態環境、史蹟、保育現況等。 4、辦理國家公園遊憩區無障礙環境示範性工程：針對國家公園內遊憩區之無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障礙設計進行示範性工程，103 年 3 月於台江國家公園遊憩區內完成無障礙環境示範性工程，聯結台江國家公園六孔、南灣碼頭遊憩區及網仔寮汕特別景觀區，串連海陸遊憩資源，提升整體環境遊憩品質。 5、辦理國家公園 ICT 創新應用服務系統：為健全國家公園共通平台資料庫，持續收納或提供本署國家公園組、各管理處（站）之資料、檔案，目前已收集約近 2 萬筆資料，可降低各管理處（站）之資料維護管理成本，並有效協助各處（站）之應用系統發展效率；另為配合第四代電子化政府開放資料政策，將整理國家公園可開放資料置於開放平臺，提供民眾下載加值運用。 （二）困難性： 1、因應國家公園署之成立，需檢討機關間之業務磨合：因應政府組織再造，環境資源部成立，未來國家公園署除須與環境資源部之其他機關建立有效之橫向連結外，尚須持續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機關間協調整合各項空間政策與計畫執行，並與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各大隊合作進行相關執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法工作，以利國土保育的有效推動。 2、國家公園預算與員額編列未與國家公園數量增加成比例：我國至今成立 9 座國家公園及 1 座國家自然公園，總陸域面積已占全國陸域面積比率 8.66%。隨著各類型國家公園與國家自然公園陸續擴大與成立，且服務遊客人次逐年增加，惟年度經費預算及員額並無配合業務成長。因此，亟需研擬適合國家公園業務特性之整體財務跨域加值分析及操作架構，以健全國家公園財務，使國家公園永續經營。 3、因應跨界利益的潮流趨勢，夥伴關係亟待進一步強化：國家公園資源保育觀念，從早期禁止區內資源的使用，到後來逐漸提出讓當地住民參與資源管理的機制。然而因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目標與政策常與當地住民生計、生活型態、傳統風俗等不一致，導致推動新增國家公園或調整園區範圍時，或有發生衝突，未來應積極藉由強化與在地社群、民間企業、非政府組織團體之合作，建立夥伴關係，以利國家公園整體永續發展 4、原住居民重視發展權及生存權：國家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公園範圍內土地使用係以保育為優先目的，惟國家公園劃設前已有部分民眾居住，原住居民重視發展權、生存權更勝於環境保育及安全，為維護私有土地之使用權益，屢屢陳請放寬土地使用限制或是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外，造成經營管理的衝突與執行法令、推動計畫的困難。 5、遊憩壓力大增，資源保育面臨衝擊，遊憩品質亟待提升：面對週休二日及兩岸開放觀光衍生之龐大遊客量，對國家公園園區的經營管理與自然生態保育產生相當大的壓力，遊客造訪時間與空間分布亦相當不均衡，各國家公園應明確訂定遊憩發展之方針與策略，提供遊客知性及對環境友善之遊憩體驗。 6、環境教育推廣亟需進一步深化價值，使解說行為具積極誘導性：目前各國家公園提供的環境教育，無論導覽、活動、出版品與行銷，以及過往的解說行為皆較為被動，且多聚焦於環境物種之認識。因此，未來應加強解說之積極誘導性，善用豐富互動性的解說及導覽行為，喚起大眾從基本物種的認識，提升至對於共同維護環境之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責任感。 (三) 目標質量提升：103 年度服務成效滿意度目標值為 89.70%，實際達成率 96.24%，較原定目標質為高。 (四) 跨多機關協調：國家公園業務與環境保育、原住民族、野生動植物、林務及地方施政等業務多有涉及，103 年各國家公園共計召開 26 場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含地方管理諮詢會)、114 場機關聯繫會報、406 場社區說明座談會及說明會，有效推動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玉山、太魯閣及雪霸等高山型國家公園，多位處 3,000 公尺以上山區，易因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驟雨等侵襲造成道路中斷，影響保育研究計畫執行與生態旅遊的推展。 2、高山型國家公園海拔垂直變化大、地勢陡峻、地質脆弱，氣候經常變化多端，造成生態工程與綠建材施作及維運增加困難，並降低其功能。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交通不便，人員往來均受飛機或船運航班之限制，工程建材之運送亦須配合船期，天候海象狀況如不佳，易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影響工程進度；加上其在材料運費與施工等成本以及廠商須承擔風險相對較高，較難吸引廠商投標意願。 3、玉山國家公園與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區內有保育類臺灣獼猴等動物，因其棲地與一般遊客活動範圍重疊，偶有發生獼猴搶遊客食物或抓傷遊客等情事。 4、東沙環礁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易受天候海況影響，使長期研究調查無法連貫，加上海域範圍寬廣，需投入專業人力與設備，惟調查人力與經費有限，影響保育研究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89.70% （二）達成情形：103 年玉山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96.74%、陽明山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98.44%、太魯閣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98.99%、雪霸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90.75%、金門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85%、海洋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90.26%、台江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96.80%。經各園區遊客人數之加權平均後，103 年度國家公園服務成效滿意度達 96.24%，達成度 107.29%。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效益： (一) 透過「保育與永續」、「體驗與環教」、「夥伴與共榮」及「效能與創新」等四大面向業務之持續推動，藉以提升國家公園在保育研究、環境教育、國民育樂與行政效能的質與量，提高遊客對國家公園之滿意度。並透過擴大國家（自然）公園之範圍及既有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等管制作為，發揮國家公園國土保安等積極功能。 (二) 截至 103 年底止，現有國家（自然）公園陸域面積達共 31 萬 1,498.15 公頃，占全國陸域面積比率 8.66%，有效發揮國土保育之效能。 (三) 國家（自然）公園規劃遊憩據點提供國民育樂活動，103 年間（統計至 11 月底止）計有 2,619 萬 8,891 名遊客參訪國家公園，並共計進行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生態旅服務達 1,078 萬 8,489 人次。結合園區周邊環境，可帶動地方相關之遊憩、觀光、旅宿、餐飲及交通運輸等產業之發展。另透過各管理處環境教育之宣導及推廣，有效提升國民環境知識之深度及廣度。
二、落實居住正	辦理住宅補貼	81%	一、衡量標準：住宅補貼核定率（購屋、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義，推動不動 產資訊透明			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核定數／購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二、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落實電子化政府，減少民眾奔波，進行與戶役政系統之連結作業及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利用地政資訊系統查詢建物資料，住宅補貼申請案件已無須由民眾繳附戶籍及地籍謄本，確實達到節能減紙及簡政便民之目標；另利用連結之戶政資料勾稽戶籍異動狀況，對於受補貼者已死亡或戶籍遷移不符補貼資格者，即時停止補貼，提高行政效率。 2、邀集專家學者及各地方政府等開會檢討或委託研究住宅補貼辦理項目、申請條件、補貼額度、補貼效益及評點基準之合理性等，以期在有限之資源下，發揮最大效益。 3、為減輕政府負擔及符合住宅補貼之政策意旨，視需要或至少每3年辦理定期查核，對於持有第2戶住宅或家庭年所得超過等不符補貼資格者予以停止補貼。 (二) 困難度：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為避免不可抗拒之因素致辦理公告受理申請作業落後，執行期間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並研擬相關配套作業。 2、住宅補貼申請案有計畫戶數限制，故係統一受理申請後審查並予以評點排序，且需於一定時間內審查完成，其近年來申請案件量大增，地方政府在人力不足之情況下，要於期限內完成審查，有其困難，爰除需積極協調財政部提供審查所需資料外，並積極協助解決審查時之問題並督導地方政府儘速完成審查、核定及請撥款作業。 3、住宅補貼訂有定期查核機制，地方政府除需辦理新年度申請案之審查作業外，亦需辦理核定戶之查核作業；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定戶已未符補貼資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承貸金融機構需一再電話或發函通知其返還溢領之租金或補貼利息；另因應審計部本於權責查帳需要，亦須配合辦理抽查案件及後續稽催作業，業務量甚為龐大。 4、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部分，由於申請租金補貼、購屋及修繕住宅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貸款利息補貼，涉及民眾個人需求，民眾是否購屋或辦理貸款，屬個人自由意願，政府無法干預，亦難以預估，且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有 1 年及半年貸款期限，是否購屋或修繕亦取決於民眾個人自由意願，其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經分析往年核定戶貸款情形並未全數辦理貸款，且適用第 1 類或第 2 類優惠利率者之戶數難以掌控；另因 101 年 6 月起由地方政府辦理定期查核，部分核定戶因持有第 2 戶住宅或家庭年所得超過而遭停止補貼，該停止補貼之戶數亦無法事先預估，故預算數較難估算，欲達成預定目標值恐有困難。 5、租金補貼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撥作業，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則由 200 餘家承貸金融機構配合辦理本貸款，其請撥款對口單位多，且流動性高，爰每年皆辦理住宅補貼系統教育訓練，以減少錯誤之發生並提高撥款之效率。 (三) 目標質量提升： 1、經分析歷年申請戶數，除調整各年度以後之計畫戶數外，另為減輕政府財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政負擔，本署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召開「研商住宅補貼方案辦理項目座談會」檢討政府補貼住宅貸款利率、住宅補貼項目及金額，以提升目標質量。 2、積極宣導民眾申請住宅補貼：因在本方案受理申請期間以外之時間無法受理，為讓全國欲申請之民眾知悉本方案受理申請相關訊息，每年開辦前，本署均循由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刊登廣告、於奇摩網站刊登首頁、關鍵字及 App 手機廣告、於本署營建署網站刊登資訊及定期發布新聞稿、於臺鐵、國光客運公司車站聯播網刊登廣告、於知名夜市電視牆刊登廣告，並函請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公所、農漁會及銀行張貼宣導海報等各種媒體通路展開宣導，經統計本方案 103 年度申請戶數計達 7 萬 378 戶，本署在有限宣導預算下已加強宣導。另在本署網站之「居住正義」專區亦定期更新住宅補貼成效，積極宣導。 (四) 跨多機關協調：租金補貼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撥作業，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則由 200 餘家承貸金融機構配合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貸款，並於每月請撥補貼息，涉及之機關眾多，其協調極具挑戰性。 (五) 較多不可控制因素：由於申請租金補貼、購屋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涉及民眾個人需求，且購屋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有 1 年、半年之貸款期限，是否購屋亦取決於民眾個人自由意願，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撥作業，其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住宅補貼核定率達 81% (二) 達成情形： 1、衡量標準為：(購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核定數／購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100% = 81%。 2、103 年度受理申請時間為 103 年 7 月 21 日至 103 年 8 月 29 日，計畫戶數為 3 萬 3,000 戶，地方政府已陸續完成核定函或證明之核發作業，共核定 3 萬 1,086 戶，核定率為購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核定數 (31,086 戶)／購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33,000 戶) ×100%=94.2%，達成度 116.30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2 年度目標值達成率為 111.84 ％，103 年度達成度已提高，核定後 即按月撥付地方政府或金融機構。 四、效益： （一）基於政府原辦理之各項政策性房屋 貸款措施，係按職業別、身分別給予 不同額度與利率，加以同質之政策性 房屋貸款措施，分散在數個部會各自 辦理整合各項補貼措施，爰自 96 年 度起推動本方案，以國民的家庭所得 及各種弱勢狀況作為補貼之標準，對 於無自有住宅、2 年內購置住宅並已 辦理貸款者、僅有 1 戶住宅亟待改善 需求者，提供租金補貼、購置與修繕 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協助其居 住於適居之住宅。 （二）另基於補貼資源有限及公平性原 則，住宅補貼定有計畫戶數及評點制 度。其中，評點項目包含平均每月每 人平均收入、家庭成員弱勢狀況、家 庭成員人數、申請人生育子女數、申 請人年齡、是否三代同堂、是否曾接 受政府住宅補貼及是否持有 40 平方 公尺以上之不動產等，故本方案申請 戶數若高於計畫戶數，須以上開評點 制度綜合性評估後，按分數高低排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序，於計畫戶數內予以補貼，故對於身心障礙、老人、原住民、單親家庭、重大災害災民、受家暴者、重大傷病者等較為弱勢者，則可因加分而優先獲得補貼。配合住宅法之施行，其可加分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則依據該法第 4 條規定改為 12 類，若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於評點時將酌予加分，以優先獲得補貼。 (三) 住宅補貼方案自 96 年度辦理至 103 年度，租金補貼核准 20 萬 9,458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 3 萬 396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共計 1 萬 1,033 戶，共計有 25 萬 885 戶住宅補貼方案。
三、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昇施政效能	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率。	25%	一、衡量標準：(當年度查核之所屬機關數 ÷ 當年度所屬機關數) × 100%。 二、辦理情形：已於 103 年 6 月 6-9 日查核城鄉發展分署。 三、目標達成值： (一) 年度目標值：25%。 (二) 達成度：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達成率 11.11%。 四、效益：健全本署所屬機關財務收支及加強內部控制作業。
四、提升員工職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	2	一、績效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能，建立卓越 組織文化	向之學習機制		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二、本署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狀況(統計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平均共同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100%。 (二)平均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100%。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重 塑 城 鄉 風 貌，確保國土 永續發展	一、提升污水處理率	一、衡量標準：（已納入處理之人口數÷全國總人口數）×100% 【備註=（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人口數+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人口數+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人口數）÷全國人口數×100%】 說明：本項指標已配合人口現況修正計算方式，如採原計算方式目標值為 72.62%。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作業要點」，辦理 104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將評核成績量化，並建立獎懲機制，辦理每年度期末考核評鑑，以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 2、辦理下水道專用技術規範及材料檢試驗總表編修，以供相關污水下水道工程設計施工參採，俾利提升下水道工程施工品質。訂定管材選用相關規範，促進管材延壽，並考量安全性、防蝕性、止漏性等三個項目以達材料永續化，資源有效化利用。 3、辦理「下水污泥處理再利用示範驗證總顧問」專業委託服務案，作為未來推廣污泥減量及污泥回收再利用技術之研究，並研擬「下水污泥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期以解決未來污泥處置及再利用問題。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計畫先期作業」，已完成「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俟審議報核後據以辦理後續招商、甄審及議簽約作業，未來將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經高級處理後，專管供給鄰近之臨海工業區產業使用；另福田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近期本署與經濟部、交通部及臺中市政府已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聯合簽署合作意向書，達成中央地方攜手推動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的政策宣示效果。 5、辦理「104 年度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計畫」，為提升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操作維護品質，藉由評鑑制度建立定期追蹤考核制度並依評鑑結果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獎勵優良操作團隊，並有效提升污水處理廠各處理單元功能，降低營運成本，提高污水處理廠經濟效率。 6、辦理 104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國際研討會，議題為「近年污水下水道及水資源循環等新研究及趨勢」，希冀藉由本次污水下水道國際研討會之舉辦做為我國與國際間污水下水道建設成果交流平台，藉由吸取其他國家相關經驗及最新技術，更加提升國內下水道建設品質及效益，進而提升我國國家競爭力。 7、舉辦多場工程觀摩及教育訓練，藉由各區工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地施工經驗交流與育教課程，增進本署及縣市政府下水道施工人員專業素養。 (二) 困難度：積極協助各執行單位解決橫向協調困難。 1、污水下水道建設起步甚晚，地下既有管線眾多，施作空間受限而遭遇地下障礙物需管線遷移及無法預知複合地質等因素，而導致工期延宕，為解決地質及管線遷移問題，除需跨單位（機關）協調外，並積極協請管線單位辦理管線遷移工作，已於發包前、施工前、施工中持續召開（辦理、參與）協調會，將施工與地質及管遷時程配合管控。 2、協調公路局、縣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隊、鄉鎮公所等路權管理機關以取得路證（挖路許可）。 3、辦理用戶接管工程時，後巷違建嚴重時，常遭遇民眾陳情，影響用戶接管之作業。 4、相對於其他單位經費與執行人力之比例，執行污水下水道工程之中央及地方政府人力明顯不足，致污水下水道業務推展受限。 5、需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主辦單位各級人員經常聯繫溝通協調，或主動與縣市政府主（會）計、地政、環保等橫向配合單位協調以化解執行阻力，提升推動成效。 6、為加速提升用戶接普及率，優先接管都會人口集中區，隨著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都會區可接管區域越難施工，用戶接管的困難度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將隨之增加。 7. 本署及縣市政府執行受民意機關預算審議，民眾及鄉鎮首長支持態度、人力編制、地下管線、地權取得、違建拆除等因素影響，復因選舉或政治力介入而延宕，影響接管時程及民眾接管意願，增加執行困難。 (三) 目標質量提升： 104 年度污水下水道公務預算編列約 114.443 億元，本署採彈性調整系統開辦順序之方式，以有限經費辦理建設效益及縣(市)政府執行績效皆較高之系統，並優先建設污水廠已完成地區之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普及率為目標。 (四) 跨多機關協調： 1、管線遷移遭遇困難時，積極協請管線單位辦理管線遷移工作，已於發包前、施工前、施工中持續召開(辦理、參與)協調會，將施工與管遷時程配合管控。 2、路證(挖路許可)遭遇困難時，積極協調公路局、縣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隊、鄉鎮公所等路權管理機關以取得路證。 3、遇違建問題時，需協調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協助辦理違章建築之認定與違建拆除之作業，以使違建拆除順利，避免影響工程進展。 4、需與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主辦單位各級人員聯繫溝通協調，或主動與縣市政府主(會)計、地政、環保等橫向配合單位協調以化解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執行阻力，提升推動成效。 5、有關回收水再利用部分，目前各相關單位以「經濟部水再生利用推動小組」作為主要溝通平台，該推動小組於 104 年 4 月 9 日召開委員會議，針對本署「公共污水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內各示範計畫之推動規劃、執行現況及相關單位權責分工進行溝通及協商。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工程施工過程中囿於管線單位配合辦理管線遷移作業未能符合污水下水道管線主體工程施工需要，用戶接管工程違建拆除進度未能配合以及地質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 2、自工程會推動路平方案以來，公路總局及地方政府道路主管單位亦陸續推動執行，對於路面開挖許可審核趨於嚴格，以新北市政府為例，原道路挖掘審查作業原則，禁止道路挖掘除外條款：「國家重大建設」，往年所謂國家重大建設係由中央通案認定，現須逐案經市府道安委員會核定，每年禁挖期長達 7 個月，僅 5 個月份可施工；另人孔係供日常維護使用，現亦有要求下地，相關爭議迄未有定論；台南市更有工作井如未施工亦需先將覆工版下地構想，嚴重影響污水下水道工程推行。 3、原四期計畫 28 處污水下水道促參計畫中，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原促參方式辦理共計 6 處，另埔頂、中壢 2 處系統，因廠商因素辦理解約，現由桃園市政府評估兩案改採政府自辦之財務負擔及可行性；其餘 20 處促參系統陸續改採政府自辦方式辦理，目前已有瑞芳、三鶯、豐原、草屯、南投、彰化市、永康、澎湖馬公建設中。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 50.8%。 （二）達成目標值：截至 104 年 6 月止污水已納入處理之人數（11,705,179 人）/全國總人口數（23,461,562 人）$\times 100\%$=49.89%，達成度 98.21%。 （三）各縣市污水處理率如下： 1、新北市總人口數 3,966,052，已納入處理人口數 2,897,244，處理率 73.05%。 2、台北市總人口數 2,706,030，已納入處理人口數 2,169,396，處理率 80.17%。 3、桃園市總人口數 2,086,081，已納入處理人口數 932,277，處理率 44.69%。 4、台中市總人口數 2,731,500，已納入處理人口數 1,020,456，處理率 37.36%。 5、台南市總人口數 1,885,376，已納入處理人口數 630,210，處理率 33.43%。 6、高雄市總人口數 2,778,835，已納入處理人口數 1,521,762，處理率 54.76%。 7、臺灣省總人口數 7,165,361，已納入處理人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口數 2,294,938，處理率 32.03%。 8、宜蘭縣總人口數 458,313，已納入處理人口數 179,354，處理率 39.13%。 9、新竹縣總人口數 539,173，已納入處理人口數 346,616，處理率 64.29%。 10、苗栗縣總人口數 565,704，已納入處理人口數 150,252，處理率 26.56%。 11、彰化縣總人口數 1,289,274，已納入處理人口數 433,984，處理率 33.66%。 12、南投縣總人口數 511,518，已納入處理人口數 100,810，處理率 19.71%。 13、雲林縣總人口數 701,898，已納入處理人口數 174,805，處理率 24.90%。 14、嘉義縣總人口數 521,591，已納入處理人口數 83,138，處理率 15.94%。 15、屏東縣總人口數 843,981，已納入處理人口數 209,391，處理率 24.81%。 16、台東縣總人口數 223,189，已納入處理人口數 22,485，處理率 10.07%。 17、花蓮縣總人口數 332,424，已納入處理人口數 100,704，處理率 30.29%。 18、澎湖縣總人口數 101,753，已納入處理人口數 19,135，處理率 18.81%。 19、基隆市總人口數 372,787，已納入處理人口數 208,426，處理率 55.91%。 20、新竹市總人口數 432,860，已納入處理人口數 211,711，處理率 48.91%。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1、嘉義市總人口數 270,896，已納入處理人口數 43,904，處理率 16.21%。 22、福建省總人口數 142,327，已納入處理人口數 46,174，處理率 32.44%。 23、金門縣總人口數 129,831，已納入處理人口數 37,227，處理率 28.67%。 24、連江縣總人口數 12,496，已納入處理人口數 11,190，處理率 89.55%。 合計總人口數 23,461,562，已納入處理人口數 11,705,179，處理率 49.89%。 四、效益： (一)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處理率至 49.89%，在污水下水道工程完成後，將生活污水輸送至污水處理廠處理，可減輕河川污染，提升河川水質，同時亦可改善居住環境衛生及減少水媒疾病傳染，由於水質改善後，國家競爭力獲得提升，進而增加都市觀光資源及水資源再利用價值。 (二)為積極落實水資源永續運用的理念，推動全國生活污水處理再利用，將已完工運轉污水處理廠轉型成都市水庫，以創生活污水循環使用永續價值。 (三)104 年編列 114.443 億元經費投入污水下水道建設，可提振國內產業經濟，帶動相關水泥製品、塑化及機械產業，提供就業機會。
	二、國家（自然）公園	一、衡量標準：年度服務成效滿意度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生態資源服務	二、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擴大國家（自然）公園範圍：「新訂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業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奉行政院核定，103 年 6 月 8 日公告實施，103 年 10 月 18 日掛牌運作，為我國第二座海洋型國家公園，面積為 35,843.33 公頃。 2、辦理國家公園人才培訓：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加強移撥同仁之技術專長轉換訓練，103 年賡續辦理教育訓練，「國家公園企劃經理教育訓練」於 103 年 8 月 28、29 日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辦，「國家公園環境維護教育訓練」於 103 年 10 月 30、31 日假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辦，受訓總人次計 90 人。 3、積極鼓勵及輔導園區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截至 103 年已有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台江等 7 處國家公園及臺中、高雄等 2 處都會公園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4、拍攝國家公園影片行銷國家公園之美：本署 102 年完成之全國首部空拍紀錄片「飛閱臺灣國家公園」，繼 102 年獲美國第 46 屆休士頓世界影展（46th WorldFest-Houston）金牌獎外，並於 103 年參加「2014 第 7 屆葡萄牙國際觀光影展」（ART&TUR Festival 2014）獲頒最佳亞洲影片獎最高殊榮，該影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展為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所承認的會展，對於提高臺灣之能見度並加強國家公園之國際宣導均多所助益，並成功將臺灣影片推上歐洲舞台。另 103 年完成「擁抱精彩—臺灣國家公園」影片，為最新國家公園簡介影片，系統性地介紹國家公園體系所屬各級公園，包含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及都會公園等之自然景觀、生態環境、史蹟、保育現況等等。 5、辦理國家公園遊憩區無障礙環境示範性工程：針對國家公園內遊憩區之無障礙設計進行示範性工程，103 年 3 月於台江國家公園遊憩區內完成無障礙環境示範性工程，聯結台江國家公園六孔、南灣碼頭遊憩區及網仔寮汕特別景觀區，串連海陸遊憩資源，提昇整體環境遊憩品質。 6、辦理國家公園 ICT 創新應用服務系統：為健全國家公園共通平台資料庫，持續收納或提供本署國家公園組、各管理處(站)之資料、檔案，目前已收集約近 2 萬筆資料，可降低各管理處(站)之資料維護管理成本，並有效協助各處(站)之應用系統發展效率；另為配合第四代電子化政府開放資料政策，將整理國家公園可開放資料置於開放平臺，提供民眾下載加值運用。 (二) 困難性： 1、因應國家公園署之成立，需檢討機關間之業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務磨合：因應政府組織再造，環境資源部成立，未來國家公園署除須與環境資源部之其他機關建立有效之橫向連結外，尚須持續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機關間協調整合各項空間政策與計畫執行，並與警政署保七總隊各大隊合作進行相關執法工作，以利國土保育的有效推動。 2、國家公園預算與員額編列未與國家公園數量增加成比例：我國至今成立 9 座國家公園及 1 座國家自然公園，總陸域面積已占全國陸域面積比率 8.66%。隨著各類型國家公園與國家自然公園陸續擴大與成立，且服務遊客人次逐年增加，惟年度經費預算及員額並無配合業務成長。因此，亟需研擬適合國家公園業務特性之整體財務跨域加值分析及操作架構，以健全國家公園財務，使國家公園永續經營。 3、因應跨界利益的潮流趨勢，夥伴關係亟待進一步強化：國家公園資源保育觀念，從早期禁止區內資源的使用，到後來逐漸提出讓當地住民參與資源管理的機制。然而因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目標與政策常與當地住民生計、生活型態、傳統風俗等不一致，導致推動新增國家公園或調整園區範圍時，經常導致衝突。未來應積極藉由強化與在地社群、民間企業、非政府組織團體之合作，建立夥伴關係，以利國家公園整體永續發展。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原住居民重視發展權及生存權：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使用係以保育為優先目的，惟國家公園劃設前已有部分民眾居住，原住居民重視發展權、生存權更勝於環境保育及安全，為維護私有土地之使用權益，屢屢陳請放寬土地使用限制或是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外，造成經營管理的衝突與執行法令、推動計畫的困難。 5、遊憩壓力大增，資源保育面臨衝擊，遊憩品質亟待提升：面對週休二日及兩岸開放觀光衍生之龐大遊客量，對國家公園園區的經營管理與自然生態保育產生相當大的壓力，遊客造訪的時間與空間分布亦相當不均衡。各國家公園應明確訂定遊憩發展之方針與策略，提供遊客知性及對環境友善的遊憩體驗。 6、環境教育推廣亟需進一步深化價值，使解說行為具積極誘導性：目前各國家公園提供的環境教育，無論導覽、活動、出版品與行銷，以及過往的解說行為皆較為被動，且多聚焦於環境物種之認識。因此，未來應加強解說之積極誘導性，善用豐富互動性的解說及導覽行為，喚起大眾從基本物種的認識，提升至對於共同維護環境之責任感。 (三) 目標質量提升：103 年度服務成效滿意度目標值為 89.70%，實際達成率 96.24%，較原定目標質為高。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 跨多機關協調：國家公園業務與環境保育、原住民族、野生動植物、林務及地方施政等業務多有涉及，103 年各國家公園共計召開 26 場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含地方管理諮詢會）、114 場機關聯繫會報、406 場社區說明座談會及說明會，有效推動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玉山、太魯閣及雪霸等高山型國家公園，多位處 3,000 公尺以上山區，易因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驟雨等侵襲造成道路中斷，影響保育研究計畫執行與生態旅遊的推展。 2、高山型國家公園海拔垂直變化大、地勢陡峻、地質脆弱，氣候經常變化多端，造成生態工程與綠建材施作及維運增加困難，並降低其功能。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交通不便，人員往來均受飛機或船運航班之限制，工程建材之運送亦須配合船期，天候海象狀況如不佳，易影響工程進度；加上其在材料運費與施工等成本以及廠商須承擔風險相對較高，較難吸引廠商投標意願。 3、玉山國家公園與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區內有保育類臺灣獼猴等動物，因其棲地與一般遊客活動範圍重疊，偶有發生獼猴搶遊客食物或抓傷遊客等情事。 4、東沙環礁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易受天候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海況影響，使長期研究調查無法連貫。加上海域範圍寬廣，需投入專業人力與設備，惟調查人力與經費有限，影響保育研究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95.52% （二）達成情形：104 年滿意度調查預計下半年後開始辦理。103 年除墾丁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未實施滿意度調查外，玉山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96.74%、陽明山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98.44%、太魯閣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98.99%、雪霸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90.75%、金門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85%、海洋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90.26%、台江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96.80%。經各園區遊客人數之加權平均後，103 年度國家公園服務成效滿意度達 96.24%，達成度 100.75%。 四、效益： （一）透過「保育永續」、「體驗環教」、「夥伴共榮」及「效能創新」等面向業務之持續推動，藉以提升國家公園在環境保育、國民育樂與行政效能的質與量，提高遊客對國家公園之滿意度。並透過擴大國家（自然）公園之範圍及既有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等管制作為，發揮國家公園國土保安等積極功能。 （二）截至 104 年 6 月底，現有國家（自然）公園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陸域面積共 31 萬 1,498.15 公頃，占全國陸域面積比率 8.66%。 (三) 規劃遊憩據點提供國民育樂活動，103 年間計有 2,827 萬 8,536 名遊客曾參觀過國家(自然)公園，104 年 1-6 月份曾參觀過國家(自然)公園遊客計有 1,491 萬 6,569 名，結合園區周邊環境，可帶動地方相關之生態旅遊、餐飲、旅宿及交通運輸等產業之發展。另透過各管理處環境教育之宣導及推廣，有效提升國民環境知識之深度及廣度。
	三、增加國家重要濕地面積比率	一、衡量標準：(當年度新增國家重要濕地面積÷全國濕地面積)×100%【備註：目前全國濕地面積約為 5 萬 6,000 公頃。】 二、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將配合濕地保育法施行，評定重要濕地範圍，並研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作為管理及明智利用之依據。 (二) 困難度：重要濕地評定作業將依濕地保育法規定辦理，惟重要濕地之劃設如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將受濕地保育法規範，土地所有權人意願恐降低或有抗爭行為，重要濕地面積未來增加之困難度將大幅提升。 (三) 目標質量提升：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後，如評定為重要濕地，將受濕地保育法及相關子法等規範，指標將更具代表性。 (四) 跨多機關協調：重要濕地評定作業除須徵詢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外，尚須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觀光旅遊局、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等機關。 (五) 較多不可控制因素：須配合濕地保育法 規定，原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濕地保育法施行後，視同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故暫定重要濕地尚須依法辦理再評定作業。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1% (二) 達成情形：本績效指標，因受濕地保育法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重要濕地面積由 56,000 公頃調整為 38,342 公頃，其中並未納入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面積（因濕地保育法規定，原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濕地保育法施行後，視同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之），暫定重要濕地依法尚須辦理評定作業，故目前僅納入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面積（38,342 公頃），其餘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於完成評定作業後，將據以納入。 四、效益：重要濕地之劃設，對於具有生態多樣性；重要物種保育、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水產資源繁殖、防洪、滯洪、文化資產、景觀美質、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等具有正面效益。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推動海岸資料調查	一、衡量標準：(當年度實際辦理海岸資料調查作業÷當年度預計辦理海岸資料調查作業)×100% 【備註：104 年度作業說明：完成委託辦理第 1 年度海岸自然資源調查規劃及完成委託辦理海岸資料庫檢討工作】 二、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本計畫係配合「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建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相關工作皆依新公布施行之法令新增辦理，具有創新性。 (二) 困難度：104 年度主要係就「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應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之地區：1. 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2. 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3.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4. 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5. 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6. 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7. 地下水補注區；8. 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9.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為主，釐定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及範圍，並就所擇定範圍，研訂資源調查計畫進行調查工作，惟因部分類別定義不明確、不同類別部分項目重疊等問題，須先釐清各類別保護標的，了解海岸調查資料現況後，再據以規劃資源調查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計畫，分期分區逐年進行調查工作。 (三) 目標質量提升：104 年度為本計畫辦理第一年度，後續年度將依 104 年度擬訂之資源調查計畫檢討指標適宜性。 (四) 跨多機關協調：海岸地區資源豐富，相關調查資料卻較為缺乏，且散置於眾多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故本計畫需先進行資源盤點，了解並協調各機關提供現有資料納入海岸基本資料庫，無資料或現有資料有所不足，亦需協調指定主管機關進行調查補充，以健全海岸資源資料。 (五) 較多不可控制因素：臺灣海岸地區蘊藏豐富資源，具高度敏感性與脆弱性，一經破壞甚難復原，且權責分涉眾多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有關資源調查、海岸保護計畫擬訂等工作需各主管機關配合辦理，非本署獨力而為，具較多不可控制因素。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100% (二) 達成情形：已配合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調整相關工作項目及內容，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自 104 年 5 月 28 日起公告 30 天，於 6 月 26 日下午 5 時整截止收件，有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1 家廠商送件，經本署秘書室於 6 月 29 日上午 10 時進行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該協會「廠商資格」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效益：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工作並建置海岸基本資料庫，以整合有關機關與學術機構所進行之海岸地區有關海域與陸域之自然與人文資源等資訊，持續長期研究資料累積，即時掌握海岸動態變化的資訊及知識，以支援海岸管理決策，準確因應海岸變遷與社會相關衝擊問題。
	五、推動都市更新案件	一、衡量標準：當年度核定發布實施民間主導都市更新案件數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強化並加速都市更新之推動：藉由法規修正、經費補助、教育訓練及專業團隊協助等方式，提高住戶參與都市更新之意願。 2、成立都市更新輔導團：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都市更新輔導團，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遴選具備都市更新事務專業之團隊，包括相關公會、公司、學校等，協助辦理都市更新業務、輔導社區住戶進行意願整合、人才培訓或法令諮詢。 3、建立住戶自主更新推動機制：藉由法規修訂、經費補助、教育訓練及專業計畫協助等方式，提高住戶參與都市更新之意願，積極補助老舊公寓自主更新。 （二）跨多機關協調：都市更新之整合過程冗長，須持續協調溝通，達一定比例同意，才能申請報核，後續都市更新事業之審議，涉及地方政府所屬地政、建管、都市計畫、戶政等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業務單位及公產管理機關之協調，極具挑戰性。 (三)較多不可控制因素：民間主導都市更新案件係屬人民申請案件，所有權人參與更新與否，深受整體社經環境、房地產市場景氣及其負擔能力等不可控制因素之影響，無法達到一定比例之同意，即無法成案申請報核。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30 件 (二)達成情形：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核定發布實施民間主導都市更新案件數計 27 件，達成率為 90%。 四、效益： (一) 推動都市更新之重建、老舊建築整建與維護，整頓生活環境，改善公共衛生，增進公共安全與防災，提供足夠的公共設施，提昇城鄉空間視覺品質，創造生活環境新價值，美化市容，提供友善高齡人口之設施，使其成為更適合居住休憩的環境，創造理想的生活與工作的寧適環境，並能保護自然環境與資源。 (二) 以每案 100 戶計，預期改善 1000 戶之居住環境；以每案民間投資 10 億元計，預期促進民間投資達 300 億元。
	六、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審核	一、衡量標準：截至當年度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領得使用執照總戶數。 二、指標挑戰性：因受房地產市場波動影響，申請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開發之都市設計案件數量不定，難以掌控。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本年度目標值為 13,338 戶，截至 104 年 6 月底已達成 14,338 戶並完成目標。 四、效益：加速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地區建築開發。
	七、輔導花東社區發展產業及引進人才	一、衡量標準：當年度完成培育業者數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本計畫藉由花東地區養生休閒產業發展，建立人才返鄉及東移媒合平台，期促進東部地區二代返鄉及人才東移，是為本計畫與眾不同之處，茲分述如下： 1、推動養生休閒產業發展：鼓勵與輔導推動養生休閒產業發展，透過有機鏈結的概念進行養生休閒相關產業之跨業及跨域整合，以建立產業發展模式及鏈結。 2、建立人才返鄉及東移媒合平臺：針對重點發展產業、社會工作、產業經營管理等各類人才之需求，建置人才東移與返鄉之資訊媒合平臺，提供返鄉與移居相關輔導及協助措施。 (二)困難度：為順利推動本計畫相關工作，辦理各類工作會議或協商等推動工作概述如下： 1、本計畫於 103 年度辦理工作坊和座談會計 6 場次(玉里、富里、池上、關山及社區等)。 2、為利順利推動本計畫，分署與委託廠商召開工作會議協商達 10 次。 3、為協助補助對象順利提案且符合本計畫精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神，辦理 3 次諮詢輔導顧問團會議。 4、為推展本計畫之成果，分署定期發行電子報供民眾閱覽。 5、辦理計畫執行成果暨新書發表記者會 1 場次。 (三) 目標質量提升：本計畫 103 年度起為第一年度辦理補助，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核定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計畫，目前補助計畫均保留經費於本 104 年度執行中，爰尚無法統計具體績效，相關目標質量亦無法估算提昇比例。 (四) 跨多機關協調：本計畫為辦理地方補助案，因計畫涉及各部會資源整合協調、督促縣府加強彙整補助案事宜及輔導提案單位，以「探討各部會對於鄉鎮以在地聯絡為基礎、推動地方活化之目標、能夠投入及協商的資源及方向」等面向辦理跨部會推動小組會議 2 場次。 (五) 較多不可控制因素： 1、本計畫補助案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召開複審會議核定完成，惟提案單位在執行過程受於跨年度須辦理預算保留情事，本分署積極主動爭取預算保留並追辦受補助單位及相關政府部門盡力如期如質完成本計畫執行目標。 2、在辦理年底預算保留過程中，因部分地方政府辦理契約招標時流標未能完成發包，或因相關法令問題致需調整提案計畫內容，未能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於年底發生權責關係，惟本分署仍盡力爭取預算保留，以利前開單位賡續執行。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10 個 （二）達成情形：103 年度計畫刻正執行中，尚無法統計具體績效，故本(104)年度計畫目標值延續去年度目標值。 四、效益：本計畫為鼓勵輔導花東地區推動養生休閒產業發展，輔導養生休閒相關產業整合，以建立產業發展模式及鏈結，並建置人才東移與返鄉資訊媒合平臺，提供返鄉與移居相關輔導及協助措施；期使花東地區能藉由本計畫促進人才東移與二代返鄉，均衡城鄉發展。
	八、提升道路建設綠 覆率	一、衡量標準：（當年度道路興建綠地面積÷當年度道路興建面積）×100%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國際道路建設已朝向「永續」與「綠運輸」的時勢潮流，公路及市區道路系統亦積極扮演發展大眾運輸系統、建構綠色運具路網、增加綠地面積，整合綠色環境為發展導向。 （二）困難度：由於市區道路部分寬度條件不足、位置較為偏遠，植栽綠地設置面積有限，或受限於當地氣候，植披存活率較低。 （三）目標質量提升：落實綠色生態道路理念，透過綠色設計積極推動道路綠化環境、綠色工法及綠色材質，兼具都市防災防洪之功能，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區內道路與環境生態融合，達到生態、生活與生產的核心價值。 (四) 跨多機關協調：設置綠地之目標及效益，需由主辦機關、施工單位向工程範圍內居民說明，而設置之位置、面積、樹種等可與住戶協調，提升在地居民參與及認同感。後續植栽保固、養護作業亦需移交接管單位。 (五) 較多不可控制因素：綠地面積（人行道或中央分隔島）受限於道路寬度、人行道寬度，需視現地條件而定。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3.5% (二) 達成情形：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道路興建綠地面積 639.48m²，道路興建面積 19,780 m²，綠覆率達成值為 3.23%。 四、效益：塑造市區道路為綠色生態廊道以提升都市綠色品質，擴大都市綠覆率外，並提倡綠色運輸使用，亦可保有地區文化，營造宜居樂活的綠色城市。
	九、建置自行車道及人行道	一、衡量標準：（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自行車道及人行車道長度÷計畫辦理自行車道及人行車道總長度）×100%【備註：102 至 105 年計畫辦理總長度為 448 公里。】 二、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為推動國家永續發展、因應氣候變遷、節能減碳及建構綠色交通網之政策願景，目前從中央至各縣市政府均已著手規劃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區域性低碳生活運動』。因此，市區道路建設應推動以自行車作為主要通勤通學運具之空間服務，並廣泛運用環保節能燈具或相關服務性設施，全面啟動以市區自行車路網為經緯之低碳綠生活。 臺灣將在民國 106 年時成為「高齡社會」，預估最快在 22 年後，將超越日本成為全球最「老」的國家。面對高齡化的趨勢，未來公共設施服務需求將產生質與量之轉變，是故城市公共開放空間及人行步道系統之整備，應融入無障礙開放空間通用設計原則，落實友善都市之目標。 (二) 困難度：由於既有市區道路寬度條件不足，對於需新增設人行道及自行車道，將衝擊民眾既定使用行為，如車道縮減、路邊臨時停車空間改變及公共設備的安置等問題。 (三) 目標質量提升：加強國內公共設施及開放空間必須更重視無障礙及友善空間營造，推動化繁為整之市區道路人行環境公共設施減量行動，並以 Local Agenda 21 之精神與模式，推動社區營造與人才培力，鼓勵地方參與人行環境改造運動，由社區居民自主打造地方最適生活模式，以提昇人行道及自行車道長度、人行道透水面積、喬木種植數量、綠地面積為績效目標。 (四) 跨多機關協調：設置人行道及自行車道，需於規劃設計階段跨多機關協調，如：車道縮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減可行性(交通單位)、學校圍牆可否退縮(教育單位)、用地是否取得使用權(管理單位)、人行道與建築用地之出路口留設(建管單位)、施工方式(工程單位)及民眾說民會建議等，進行整合協調出最可行方案，再由工程單位依圖施工，後移交管理單位進行維管。 (五)較多不可控制因素：人行道及自行車道常受限於道路寬度、人行道寬度、停車問題及地下管線問題等，需視現地條件而定。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63.79% (二) 達成情形：102 及 103 年度已獎補助地方政府 288 件建設案，累計約完成 251 公里建置，達成值為 56.03%，104 年度獎補助 102 件建設案，預估年底累計約可完成 312 公里建置，可達成值為 69.64%。 四、效益：藉由以人為本之綠色交通(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無障礙空間建置，整合地方觀光、自然、文化等特殊資源及優質生活環境空間之改造，透過通用設計觀，提供出舒適、順暢、方便、無障礙的合理環境，達成追求「人性化、親和力、可靠性、舒適性、健康性」等五項概念之人本交通環境。
	十、推動綠建築及建立綠建築審核抽查制度	一、衡量標準：當年度獎助地方政府推動綠建築及建立綠建築審核抽查制度之案件數 二、指標挑戰性：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跨多機關協調：本案係由各地方政府每年依需求主動提案申請，且補助經費有限，無法全額補助各地方政府，故確需跨多機關協調。 (二) 較多不可控制因素：各地方政府每年申請情況不一，歷年申請案件數為 14 件至 18 件。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15 件 (二) 達成情形：本年度計有 16 個地方政府提案申請補助，業經本署核定補助金額及辦理計畫書同意備查，目前各地方政府刻正辦理發包作業，後續應依「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及本署 104 年 3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29036282 號核定函於發包作業發生權責後請領第一期補助款項；並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前計畫估驗進度達 50%並請領第二期補助款項。 四、效益：加強落實綠建築法規之執行，有助於建築物之節約能源，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提高資源有效利用，以達節能減碳及永續環境之目的。
二、建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	一、國土規劃庫地理資訊系統使用人次成長率	一、衡量標準：【(當年度瀏覽國土規劃庫地理資訊系統人次－上年度瀏覽國土規劃庫地理資訊系統人次)÷上年度瀏覽國土規劃庫地理資訊系統人次】×100% 二、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以網路地圖服務設計，擴大服務效益：新版網路地圖服務導向國土規劃資訊系統，依據區域、都市規劃、國土發展及區位分析等業務需求設計，具備國土規劃所需各種圖資及工具，方便各公務機關於線上進行簡易 GIS 分析作業，例如：圖層套疊、距離/面積量測、圖資繪製等項目，併同配合臺灣本島北、中、南及東部之電腦實機操作推廣訓練。 2、介接圖資服務，提升圖資更新率：歷年來國土規劃分組資料庫所建置之資料皆透過實體圖資方式取得，此方式存有資料更新時間差，透過資料庫與資料庫之間介接技術，以提升資料自動更新頻率，例如本年度試辦地政整合資訊服務與農航所正射影像圖引用服務，以提升規劃與決策品質。 3、雲端上架營運，增進服務效能：本計畫配合未來「雲端運算」資訊應用的主流趨勢，以軟體及服務為主軸的發展變革，同步規劃雲端技術架構服務平台，含括資料蒐集、資料處理、軟硬體資源、服務應用、營運維護等面向，進行基礎服務、加值應用及維運管理，並結合行動裝置提供使用者隨時隨地且全年無休之資訊服務。 (二) 困難度： 圖資涉及跨部會主管，資料更新難以掌控：本計畫蒐集圖資類型包括災害、生態、文化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景觀、資源、其他等數十項不同領域，涉及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各處室之產製權責，因此資料更新時程及品質非國土規劃分組所能掌控。其中國家公園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國土規劃分組刻正積極協調各產製單位將資料更新納入行政流程，以提升資料之可信度。 (三) 目標質量提升： 本計畫透過系統改版提升國土規劃分組網頁及圖台網頁服務介面之親和力，新增使用者即時意見回饋或線上客服等服務介面，賦予網站互動性且無障礙的操作環境，併同辦理本系統推廣教育訓練，其中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近一年內月平均使用人次達 2 萬 5 千多人次，行動版 app 下載次數亦超過 3 萬人次，以穩定逐步培養國土規劃分組圖台系統使用者。 (四) 跨多機關協調： 本計畫負責整合建置國土規劃所需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為滿足國土、區域及城鄉規劃、國土復育計畫相關之需求，整合相關國土規劃所需資料、土地使用分區基礎資料庫及系統平台，其資料類型包括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其他等數十項不同領域，涉及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各處室之產製權責，需與各圖資產製單位索取與協調，以持續本資料庫之圖資更新。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 較多不可控制因素： 國土規劃所需資料涉及數十項不同中央及地方各單位管有之權責及所需圖資眾多，包括基本地形圖、土地資料、都市計畫、國家公園、環境敏感地區、正射影像、衛星影像及各項相關統計資料等，然各項圖資劃設依據與主管法令不同，其圖資資料品質、開放限制、比例尺精度、更新頻率及數值化程度等流通條件皆有極大差異難以掌控，同時也是現階段資料應用上面臨的主要問題。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5% (二) 達成情形： 查本(104 年)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國土規劃分組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累計為 282,689/人次，去(103)年度總使用人次為 230,628/人次。 四、效益： 1、提供民眾知的管道：本計畫應用雲端科技，配合資料開放（open data）政策，提供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分區多元資訊服務及應用管道，同時提升國土規劃分組網頁及圖台網頁服務介面之 Accessibility(親和力)，賦予國土規劃分組網站使用者皆可方便且無障礙的操作環境，提供隨時隨地全年無休之友善資訊服務。 2、增進資料運用效益：本計畫蒐集國土規劃所需相關圖資，如地形圖、都市計畫圖及地籍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圖等，透過新版網路地圖服務導向規劃圖台系統，提供區域、都市規劃、國土發展及區位分析等業務需求，開發各種圖層及工具，例如：圖層套疊、距離/面積量測、圖資繪製等項目，方便各公務機關及民眾於線上進行簡易 GIS 分析。 3、提升計畫規劃品質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為國土資訊系統重要基礎資料，提供各界國土規劃及城鄉治理應用，可有效輔助各業務單位進行國土治理、區域及城鄉規劃、國土復育等計畫之擬定，以提升國土規劃整體品質與效能。
	二、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計畫補助	一、衡量標準：（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測繪點位數涵蓋之都市計畫區面積÷都市計畫區總面積）×100%【備註：計畫期程為 99 至 104 年，都市計畫總面積約 47 萬 6,647 公頃。】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配合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系統，提供正確管線資訊，以建立資訊化道路挖掘管理作業，以期加強管線資訊橫向溝通作業，發揮資訊共享效益；並配合道路挖掘管理作業制度化，確保管線工程品質，減少公共安全事件，提昇公共設施管線服務水準及作業效益。 2、運用地理資訊管線資料庫圖形數值化方式以提高行政效率，縮短人工作業流程，並配合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管線資料庫電腦化作業，提供精確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3、分年分期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逐步執行公共設施管線調查及其資訊管理系統建置。 4、推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頒布實施「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更新維護作業」之相關法規及配套機制，針對各管線單位於新設及維護管線工程時，同步配合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之更新維護作業，落實管線挖掘工程生命週期內進行管線資料之永續更新。 5、研修將「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標準制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共同規範標準」及「公共設施管線交換資料標準(GML 格式)」合併為「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避免日後標準進行修訂時需針對三標準同步修正之複雜性，以利未來各機關參考及應用之一致性。 6、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完整建置並推動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後，即能逐步取得管線埋深資料，並可呈現更擬真之地下 3D 管線佈設情形，未來即可作為道路及工程管理業務最佳之輔助工具。 (二) 困難度： 1、截至 103 年底僅完成全國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59%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之建置，未來將持續推動擴增公共設施管線數值資料之涵蓋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地區。 2、資料庫之圖資除人、手孔位置係採實測外，餘管線位置及人手孔屬性(如深度)等資料係由管線單位提供；因管線已埋設於地下，各管線單位圖資亦係累計數十年逐步建置而成，現階段無法查核，僅能於辦理管線申挖作業時，要求管線單位辦理圖資更新維護作業，方能逐步提升管線資料之品質，修正資料庫之內容。 3、部分管線單位(如軍方及農田水利會)囿於機密或其他因素遲未能提供相關圖資以納入資料庫。 (三)目標質量提升：經統計截至 103 年底各受補助地方政府建置管線資料庫之面積已達約 28 萬公頃，佔全國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59% (101 年度達約 24 萬公頃，佔全國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50%；102 年度達約 26 萬公頃，佔全國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54%)，已有明顯進展。 (四)跨多機關協調：目前各地方政府已逐步建置資料庫，並回饋提供各管線單位於道路挖掘施工之參考資訊；惟各管線單位所提供之內部管線資料建置、管理及運作情形不一，其推動方式及資源亦有差距，致各地方政府對其圖資處理繁瑣，故建議各地方政府規範各管線單位訂定對應之推動計畫，使管線資料庫之推動方向得以一致並互惠應用。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 較多不可控制因素： 1、各地方政府針對各管線單位所提供圖資經套繪納入資料庫者，其準確性可能較差，致不可控制因素較多，雖其無法取代現地調查取得之圖資，惟仍可作為挖掘協調之參考。 2、為確保建置之系統能長期穩定運作，各地方政府應具專業經驗人員負責維護管理，方可克服系統管理及運作問題；建議各機關應有計畫培養現有人力第二專長，並藉由累積系統管理經驗，降低人為操作之落差。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63% (二) 達成情形： 1、配合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之推動，截至 104 年度止已陸續補助 21 個地方政府進行整體規劃作業、公共設施管線調查、管線資料庫建置、管理供應系統建置及監審作業；經統計截至 103 年底各受補助機關建置管線資料庫之面積已達約 28 萬公頃，佔全國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59%，目前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業已建置完成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2、104 年度續編獎補助預算 7,400 萬元補助予 17 個地方政府，目前各機關刻正辦理訂約或履約中，預計本年度各機關建置管線資料庫完成後可佔全國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63%。 3、目前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皆已訂定管線管理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系統圖資更新維護之相關自治條例或辦法，各機關將持續落實辦理，以利管線管理系統之永續發展。 4、本署已召開數次「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推動會議，並取得初步共識，將據以修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草案)」。 四、效益： 1、增加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之建置地區，目前已完成全國都市計畫區面積約59%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之建置，持續推動本建置計畫可擴增公共設施管線數值資料之涵蓋地區。 2、建立正確公共設施管線資訊，藉由各公共設施管線單位將其原有之圖資數化後，透過管線調查、人手孔普查等查核圖資之正確性，提昇管線資訊之精確性。 3、運用地理資訊管線資料庫圖形數值化方式以提高行政效率，縮短人工作業流程，並配合管線資料庫電腦化作業，提供精確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4、配合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系統，提供正確管線資訊，以建立資訊化道路挖掘管理作業，以期加強管線資訊橫向溝通，發揮資訊共享效益；並配合道路挖掘管理作業制度化，確保管線工程品質，減少公共安全事件，提昇公共設施管線服務水準及作業效益。
	三、提升全臺都市計	一、衡量標準：(截至當年度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畫圖重製比率	面積÷預計推動都市計畫圖重製面積)×100% 【備註：計畫期程為 103 至 107 年，預計推動都市計畫圖重製面積為 6 萬 2,668 公頃。】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都市計畫圖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主要依據，其圖面資訊之精確性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惟目前國內約有 36%仍使用民國 60 年代測繪之 1/3,000 地形圖，該圖資經多次複製造成伸縮變形，所呈現之資訊已不敷現今通盤檢討所需，並使都市計畫釘樁測量作業困難，致樁位圖與都市計畫圖整合不易。 為加速推動都市計畫圖重製更新，以利提升圖資應用層面，爰此，配合內政部歷年補助各地方政府於 102 年完成之全國都市計畫區 1/1,000 數值航測地形圖成果，加值應用於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之地形底圖，有效減低都市計畫重製之經費與期程，並作為未來重製作業之示範。 (二)困難度：測繪基準不同常造成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無法精確套疊問題，於是辦理逕為分割作業之誤謬、徵收用地面積錯誤、地籍路邊線放樣與建築線不符、使用分區核發錯誤等種種問題均可能隨之產生，且難以釐清問題之原由與責任歸屬。雖都市計畫與地籍管理分屬不同機關管轄，且受限於歷史包袱與人力財力之限制，難以於短期內全面完善解決上述問題，然為國家施政一體化及圖資整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合化之思考，應盡速將各自建置管理之圖資逐步更新，基於國家統一測繪基準下重新施測並辦理更新作業。 (三) 目標質量提升：本計畫著重於銜接內政部已推動十年建置之都市計畫區 1/1,000 數值航測地形圖，並加值應用於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或經過補修測等地面測量輔助，達到都市計畫圖資精度需求，透過都市計畫相關圖資展繪套合與重製疑義檢核，進一步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法定程序，更新都市計畫法定圖，賡續 1/1,000 數值地形圖測製成果，彰顯圖資加值運用效益，其目標如下： 1、建構土地使用分區管理檢討基本圖資，提升都市規劃建設基礎依據。 2、建置高精度都市計畫控制測量，以利坐標系統整合，並透過提供地盤高程資訊，以利公共管線、道路等各項公共工程規劃應用。 3、以坐標轉換方式整合建置都市計畫樁位圖資，並與都市計畫圖重製之技術結合，實現兩圖合一之目標，提升規劃精確性與效率。 4、建立都市計畫重製成果圖並完成兩圖合一作業，逐步整合地籍圖資，加速三圖合一業務推動，提昇規劃圖資精度與行政效益。 5、逐步推動樁位虛擬化，節省公帑及提昇行政效益。 (四) 跨多機關協調：為推動提升全臺都市計畫圖重製比例，必須配合本計畫案補助作業須知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相關規定辦理補助說明、進度查核及控管；並對尚未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之擬定機關透過「諮詢輔導顧問團」的成立辦理重製作業之相關說明、教育訓練及技術交流，以利加速推動提升都市計畫圖重製比例。 (五) 較多不可控制因素：都市計畫圖重製係屬地方自治事項，且本案係屬示範型性質之補助計畫，致本補助案未能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進行補助，且最高補助額度以 30% 為上限，導致財力較弱之縣市申請補助意願低落，進而影響都市計畫圖重製進度停滯。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20% (二) 達成情形：103 年 7 月 28 日辦理完成第一次複審作業，因本案核定時程未能配合縣市政府預算編列，故影響部分地方政府申請意願，經多方努力及協調下，103 年度補助計畫總共核定 4 縣市 9 處計畫區，核定申請面積高達 75,801 公頃；104 年度補助計畫核定新北市、雲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計 9 縣市 21 處計畫區，核定申請面積達年度預定目標之 100%（約 10,516 公頃）。 四、效益： 1、重製後都市計畫圖精度均由現行圖上 0.5mm 提升至 0.25mm 精度。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建立計畫區內控制點分布密度以利樁位測定之依據。 3、完成計畫區內樁位清查聯測，建立單一 TWD97 坐標系統以利圖資整合應用。 4、提升地形、樁位、都市計畫分區圖套疊精度達 25cm，減少開發管制爭議。 5、重製後計畫圖達成數值化後，圖資永久保存避免失真。
三、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	一、辦理住宅補貼	一、衡量標準：住宅補貼核定率（購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核定數／購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落實電子化政府，減少民眾奔波，進行與戶役政系統之連結作業，及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利用地政資訊系統查詢建物資料，住宅補貼申請案件已無須由民眾繳附戶籍及地籍謄本，確實達到節能減紙及簡政便民之目標；另利用連結之戶政資料勾稽戶籍異動狀況，對於受補貼者已死亡或戶籍遷移不符補貼資格者，即時停止補貼，提高行政效率。 2、邀集專家學者及各地方政府等開會檢討或委託研究住宅補貼辦理項目、申請條件、補貼額度、補貼效益及評點基準之合理性等，以期在有限之資源下，發揮最大效益。 3、為減輕政府負擔及符合住宅補貼之政策意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旨，視需要或至少每 3 年辦理定期查核，對於持有第 2 戶住宅或家庭年所得超過等不符補貼資格者予以停止補貼。 (二) 困難度： 1、為避免不可抗拒之因素致辦理公告受理申請作業落後，執行期間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並研擬相關配套作業。 2、住宅補貼申請案有計畫戶數限制，故係統一受理申請後審查並予以評點排序，且需於一定時間內審查完成，其近年來申請案件量大增，地方政府在人力不足之情況下，要於期限內完成審查，有其困難，爰除需積極協調財政部提供審查所需資料外，並積極協助解決審查時之問題並督導地方政府儘速完成審查、核定及請撥款作業。 3、住宅補貼訂有定期查核機制，地方政府除需辦理新年度申請案之審查作業外，亦需辦理核定戶之查核作業；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定戶已未符補貼資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承貸金融機構需一再電話或發函通知其返還溢領之租金或補貼利息；另因應審計部本於權責查帳需要，亦須配合辦理抽查案件及後續稽催作業，業務量甚為龐大。 4、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部分，涉及民眾個人需求，且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有 1 年及半年貸款期限，是否購屋或修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繕亦取決於民眾個人自由意願，其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經分析往年核定戶貸款情形並未全數辦理貸款，且適用第 1 類或第 2 類優惠利率者之戶數難以掌控；另因 101 年 6 月起由地方政府辦理定期查核，部分核定戶因持有第 2 戶住宅或家庭年所得超過而遭停止補貼，該停止補貼之戶數亦無法事先預估，故預算數較難估算。 5、租金補貼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撥作業，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則由 200 餘家承貸金融機構配合辦理本貸款，其請撥款對口單位多，且流動性高，爰每年皆辦理住宅補貼系統教育訓練，以減少錯誤之發生並提高撥款之效率。 (三)目標質量提升：經分析歷年申請戶數，除調整各年度以後之計畫戶數外，另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本署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召開「研商住宅補貼方案辦理項目座談會」檢討政府補貼住宅貸款利率、住宅補貼項目及金額，以提升目標質量。 (四)跨多機關協調：租金補貼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撥作業，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則由 200 餘家承貸金融機構配合辦理本貸款，並於每月請撥補貼息，涉及之機關眾多，其協調極具挑戰性。 (五)較多不可控制因素：由於申請租金補貼、購屋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涉及民眾個人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需求，且購屋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有 1 年、半年之貸款期限，是否購屋亦取決於民眾個人自由意願，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撥作業，其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住宅補貼核定率達 90% (二) 達成情形： 1、衡量標準為：(購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核定數／購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計畫戶數)×100% =90%。 2、103 年度計畫戶數為 3 萬 3,000 戶，共核定 3 萬 1,086 戶，核定率為購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核定數(31,086 戶)／購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計畫戶數(33,000 戶)×100%=94.2%，已達成目標。104 年度受理申請時間為 104 年 7 月 20 日至 104 年 8 月 29 日，計畫戶數為 6 萬 7,114 戶。 四、效益： (一) 基於政府原辦理之各項政策性房屋貸款措施，係按職業別、身分別給予不同額度與利率，加以同質之政策性房屋貸款措施，卻分散在數個部會各自辦理整合各項補貼措施，爰自 96 年度起推動本方案，以國民的家庭所得及各種弱勢狀況作為補貼之標準，對於無自有住宅、「2 年內購置住宅並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已辦理貸款者」、僅有 1 戶住宅亟待改善需求者，提供租金補貼、購置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二)另基於補貼資源有限及公平性原則，住宅補貼定有計畫戶數及評點制度。其中，評點項目包含平均每月每人平均收入、家庭成員弱勢狀況、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生育子女數、申請人年齡、是否三代同堂、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及是否持有 40 平方公尺以上之不動產等，故本方案申請戶數若高於計畫戶數，須以上開評點制度綜合性評估後，按分數高低排序，於計畫戶數內予以補貼，故對於身心障礙、老人、原住民、單親家庭、重大災害災民、受家暴者、重大傷病者等較為弱勢者，則可因加分而優先獲得補貼。102 年度配合住宅法之施行，其可加分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則依據該法第 4 條規定改為 12 類，若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於評點時將酌予加分，以優先獲得補貼。 (三)住宅補貼方案自 96 年度辦理至 103 年度，租金補貼核准 20 萬 9,458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 3 萬 396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共計 1 萬 1,033 戶，共計有 25 萬 887 戶住宅補貼方案。
	二、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一、衡量標準：(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補助社會住宅戶數÷計畫辦理核定補助社會住宅戶數)×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0%【備註：104 至 106 年計畫辦理總戶數為 3,900 戶。】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由本署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辦理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閒置校園或公有閒置建築物改建社會住宅及各地方政府自辦社會住宅，以提供國人優質社會住宅，優先照顧弱勢者居住需求。按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係由地方政府規劃興辦，為鼓勵地方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故本署研擬「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進行補助。 (二)困難度：社會住宅政府部門推動人力不足，目前大部分縣市政府住宅單位因國宅階段性任務完成而紛紛裁併，住宅事務多無專責單位，且專責人員大多不足，且對住宅事務不熟悉，將影響執行成效。端視縣市首長之施政配合意願及地方行動力因大部分縣市過去尚無執行經驗，故社會住宅推動方案是否成功，牽涉地方首長重視程度及地方行動力。 (三)目標質量提升：有關社會住宅推動策略，包括興辦社會住宅、空屋釋出利用、PFI、增額容積獎勵等方式，考量市場接受度、目前地方政府推動執行經驗及量能，本方案先以政府興辦及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供給方式設定目標，後續將研議納入其它推動策略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 跨多機關協調： 1、按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獎勵及管理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惟中央得視財政等狀況，籌編及分配補助地方，協助地方辦理住宅事務，俾其住宅計畫得以順利推動。 2、本方案由本署主導推動，衛生福利部協助辦理，閒置校園及設施轉型為社會住宅部分，請教育部、財政部持續協助清查閒置設施，並將資訊提供予各地方政府。 3、本方案如地方政府運用轄內國有非公用或國防部土地自辦社會住宅部分，業請國防部、財政部配合辦理土地撥用，並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 (五) 較多不可控制因素： 1、行政院 100 年 6 月 16 日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推動臺北市、新北市 5 處示範基地興辦社會住宅。惟於 99 年 11 月間公布 5 處示範基地選址地點後，即遭受當地民眾強烈反對，擔心社會住宅會成為「貧民窟」，影響當地治安及房價。 2、過去辦理「平價住宅」入住對象全部為低收入戶，給人「住戶水準不齊」之負面印象，民眾擔心影響當地生活品質。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26.66%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達成情形：本署於 104 年 2 月 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0801379 號函檢送「內政部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規定」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 104 年度申請補助，104 年 5 月 29 日核定補助先期規劃 10 處，計 1,500 萬元；104 年 7 月 7 日核定補助工程案件 4 處(約 1,000 戶)11 億元(總補助額度控管)，用地有償撥用 4 億 3 千萬元(約 700 戶)。目前達成情形為 100%。考量本年度核定之工程案件，完工期程依其個案規模而異；另用地有償撥用案件，相關工期尚難掌控，故採跨年度控管，以利達成情形填報。 四、效益：104 年度預計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興建 1,300 戶社會住宅，以提供弱勢者居住，並以適度分散、混居的模式，提供初入社會的年輕人、單親、婦女等一般族群，在人生過渡期，以平價租得一個合宜的安身居所。
	三、推動租屋服務平臺	一、衡量標準：當年度租屋服務平臺提供租屋糾紛諮詢、出租、承租、媒合及代租代管及其他租屋相關服務件數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成立租屋服務平臺，逐步健全租屋市場：利用民間現有資源，輔導不動產租賃服務業者運用現有產業的服務能量與商業模式，結合非營利組織成立租屋服務平臺，協助中低所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得家庭或一般民眾之租屋服務，租屋糾紛諮詢，以保障承租雙方權益，健全租屋市場之發展。 2、活化閒置私人住宅，改善中低所得家庭租屋困境：為善用私有住宅資源，活化閒置住宅空間以服務並滿足弱勢族群居住需求，租服務平臺你租我管試辦計畫，鼓勵房東為公益出租房屋予中低所得家庭，由政府補助承租雙方租屋仲介費、租約公證費，公益房東房屋修繕費，及由業者提供代管服務，並提供中低所得家庭遇急難時之租金代墊。 3、由本署建置「租賃資訊網站及租屋服務平臺查核作業系統」，於 102 年 9 月 26 日起正式上線，開放參與本計畫之地方政府及其服務平臺業者與一般民眾使用。 (二) 困難度： 1、以公益理念為號召，須突破房東既有觀念願意轉作公益出租人，成效難以掌握。鑑於房東因考量透過政府媒合租屋需繳稅、怕收不到租金、租屋糾紛等種種因素，往往不願出租予中低所得家庭之觀念根深蒂固，藉由政府提供租屋相關費用補助及租屋服務，並以「閒置住宅作公益」為號召，提倡民眾活用資產，以解決中低所得家庭住宅需求，極具挑戰。 2、房東對刊登出租資訊於租賃資訊網站有資料曝光需繳稅疑慮，而不願意參與。一般民間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租屋網僅就房東房屋資料作部分刊登，且房東與房客媒合不在其服務範圍，隱密性較高，較受一般房東所使用。本署提供租賃資訊網站予透過租屋服務平台房東所刊登之資料亦作部分刊登，惟因後續有媒合等服務，部分房東認為刊登資料即有資料曝光疑慮需繳稅而不願參與，已聯繫平臺業者於服務房東時加強說明刊登資料並無須繳稅之疑慮。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800 件 （二）達成情形：目前已有臺北市達成媒合件數 10 件、新北市媒合件數 1 件、臺中市媒合件數 11 件，另其他相關租屋服務件數已達 3,432 件(如租屋糾紛諮詢、協助契約公證、法律服務諮詢、協助看屋等)，總計為 3,454 件，已達年度目標值。 四、效益：因臺中市成立租屋服務平臺時間較晚(104 年 3 月)，尚未看出執行成效外，臺北市及新北市服務平臺業者皆相當積極開發房東，也做了許多服務上的努力。
四、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	協助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設置與宣導	一、衡量標準：參與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法規訂定與宣導之說明會或座談會次數 二、年度目標值：5 次 三、達成情形：參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辦理之法規研訂、宣導說明、執行檢討、申請案件之審查等，提供本署之意見與資料，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以達到審查、說明及宣導之目的。
五、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	賡續推動具跨域加值效益之城鎮風貌計畫	一、衡量標準：當年度完成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具財務自償之整合計畫處數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3 處 （二）達成情形：本年度已辦理 10 場跨域審查會議，目前較具加值效益約有 1-2 處，後續將持續辦理跨域審查會議，輔導其他跨域案件能符合具跨域加值效益及提升自償性為目標。 三、效益：本計畫將就區域空間發展進行整合規劃，強化縣市之跨領域、跨部門治理，透過跨域整合建設示範計畫，鼓勵地方政府就區域及城鎮整體發展議題，如因應氣候變遷之環境調適、綠色基礎建構、綠色交通、地方特色產業及友善空間營造等重點面項，進行整體規劃，並透過整合平台結合各部門建設計畫補助資源，以發揮計畫投資綜效。
六、整合 e 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建立資訊自動化系統 控管升降設備安全檢查維護量	一、衡量標準：當年度辦理升降設備安全檢查維護紀錄資料上傳資訊自動化控管系統件數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利用每年張貼電梯上之使用許可證 Q-R Code 機制，串連每月電梯保養維護記錄，結合 LBS、時間序號、行動化自然人憑證及即時拍照等，有效管控之技術人員現場實施檢查作業 （二）困難度：電梯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不確實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等因素，嚴重危害民眾寶貴生命事件頻傳，主要因素為電梯保養不實，以及非專業人員實施安全檢查，甚至於專業技術人員未到場或借牌等現象，造成電梯安全事件頻傳 (三)目標質量提升：自 104 年度開始推動管控作業，預計至本年底可能達成 1 萬件，並推估 105 年度可達成 5 萬件，並視 104 年度實際達成情形滾動修正目標質量。 (四)跨多機關協調：推動後仰賴各縣市政府配合推動。 (五)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須請檢查機構配合本署上線期程推動。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1 萬件。 (二)達成目標值：系統配合建築管理組安排時程上線，截至 104 年 6 月止尚無達成件數。
七、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昇施政效能	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率	一、衡量標準：（當年度查核之所屬機關數÷當年度所屬機關數）×100%。 二、辦理情形：已於 104 年 6 月底前完成查核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三、目標達成值： (一)年度目標值：25%。 (二)達成度：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達成率 44.44%。 四、效益：健全本署所屬機關財務收支及加強內部控制作業。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八、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一、績效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二、本署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狀況（統計至 104 年 6 月 30 日）： （三）平均共同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51.23%。 （四）平均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71.44%。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肆、營建署及所屬相關潛藏負債之說明

有關外界關注非屬政府之潛藏負債事項，包括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市區道路部分）、全國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等，說明如下：

一、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市區道路部分）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之取得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又土地法第 14 條、第 208 條、第 209 條規定，公共交通道路所需用地得依法徵收。另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85 年 4 月作成釋字第 400 號解釋，認為既成道路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至於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既成道路喪失其原有功能者，則應隨時檢討並予廢止。
- （二）依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3 年底都市計畫內既成道路面積約 6 千餘公頃，所需徵收經費約 2 兆餘元。按前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既成道路應由政府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妥處，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又既成道路除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土地交換、容積移轉及檢討廢止等其他方法處理，且現存既成道路之所有權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並不致產生淨值減損情形。

二、全國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又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設置公共設施用地。復依同法第 48 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使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以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另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83 年 2 月作成釋字第 336 號解釋，認為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設取得期限之規定，乃在維護都市計畫之整體性，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而都市計畫既係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而為訂定，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每 5 年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其中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通盤檢討，如認無變更之必要，主管機關本應儘速取得之，以免長期處保留狀態。

- (二) 依據內政部 103 年間最新調查結果，各直轄市、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含既成道路)面積約 2 萬 7 千餘公頃，所需徵收經費估算約 6 兆餘元。按前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通盤檢討如認無變更之必要，應由政府儘速取得之，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妥處，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又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除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以檢討變更使用、公私土地交換及容積移轉等其他方法處理，且現存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所有權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並不致產生淨值減損情形。